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勻汝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傳真：(03)3367566

電子信箱：cloudsing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90003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相關活動時協助宣導有礙飛航安全物體、聚光型投射燈光及雷射光束等禁止或限制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09年1月10日府交工字第10900073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近期選舉及春節活動，為維護飛航安全，請各機關辦理集會、遊行或其他活動時，週知承辦單位及民眾下列事項：

(一)於機場及飛行場四周一定距離內，欲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（含經人為施放之遙控無人機、風箏、天燈、煙火、遙控飛機、氣球或其他可能影響航空器飛航安全之漂浮或移動物體），應於活動前至少15日向交通部民用



航空局提出申請。如未經該局核准施放，經查證屬實，將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18條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於航空器飛航中，任何人不得以聚光型投射燈光、雷射光束照射航空器，違者依據民用航空法第101條處以刑責或罰金。

三、另有關遙控無人機操作及拍攝問題，查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自109年3月31日施行，明訂相關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，請各機關提醒活動申請單位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機場禁止範圍、套繪圖資、施放申請作業及相關民用航空法規與罰則等資料，請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查詢

(<https://www.caa.gov.tw/Article.aspx?a=243&lang=1>)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